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瑞元（請假）

莊委員翠雲 張麗惠代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代

林委員三貴 游勝璋代

施委員克和

呂委員嘉凱

鍾興華委員

范委員佐銘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李委員淑貞

陳委員慶餘

吳委員肖琪

張委員淑卿

洪委員心平

林委員金立（請假）

湯委員麗玉

朱委員益宏

王委員祖琪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嘉義縣代表 吳容輝

桃園市代表 陳麗娟^代

臺東縣代表 黃明恩^代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內政部

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長官長期照顧司

蘇永富

林秀燕

盧昭宏、張瓊月、鄭嘉君

游勝璋

蘇愛娟、李如婷

白恩惠

柯麗貞

陳建穎

顏忠漢

簡慧娟、陳俊吉、劉淑貞

祝健芳、王齡儀、余依靜

黃千芬、葉青宜、徐于婷

龔姿卉、劉倍孜、張 榕

蔡芷茵、李瑋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全責照護非屬長照政策議題，請衛生福利部於推動「住

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或智慧共聘等試辦計畫有階段性之成果時，於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委員了解相關規劃及試辦成果。

三、有關建議邀請縣市至本委員會議報告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俟縣市有具體推動成果可供分享時，再由衛生福利部適時提出邀請。

四、其餘追蹤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第二案：長照資源不足區之盤點與資源布建。

決 定：

一、洽悉。

二、關於委員關心文化健康站服務對象與分級提供服務，以及文化健康站服務內容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銜接與分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於兩部會共同辦理之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先行討論，如須跨部會研商，再視情形請行政院協調。

三、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如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資源不足區之深度數據分析、相關策進作為對上開地區之服務人力、使用服務人數及使用服務類型提升之影響等，納入參考並改進。

第三案：照管中心、A 個管及服務提供單位三方關係定位釐清及案主權益保障分工。

決 定：

一、洽悉。

二、照顧管理中心及 A 單位之角色分工已臻明確，但在服

務效能上仍可持續精進。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持續檢討。

肆、臨時提案

第一案：有關長照 2.0 的執行現況與檢討，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吳淑瓊)

決議：為因應外界關心長照 2.0 執行現況，請吳淑瓊委員擔任召集人，以衛生福利部為幕僚單位組成檢討小組，邀集本推動小組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參與，就衛生福利部已盤整資料之所遇問題樣態，另組成工作小組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並據以輔導地方政府強化相關管理機制。

伍、散會。(下午 5 時)